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和交割先决条件.....	7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
五、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15
六、 结论性意见.....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字第 907 号

致：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的委托，作为上海梅林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收购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将各持 5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中国境内法律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经中国司法部及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以及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但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上海梅林聘请了辛普森格里尔逊律师事务所（Simpson Grierson）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对交易标的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上海梅林将境外法律意见提供给本所使用，同意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境外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系基于以下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上海梅林/公司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3（A 股）
梅林香港	指	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SFF	指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SFF 牛肉/目标公司	指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
SFF集团	指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收购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将各持 50%股份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SFF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 50%权益
交易协议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and Amendment To 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梅林、SFF、梅林香港以及SFF牛肉于2015年8月11日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	指	上海梅林、SFF、梅林香港以及SFF牛肉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Amendment To 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股东协议》	指	梅林香港、SFF以及SFF牛肉于2015年9月11日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业务资产协议》	指	SFF与SFF牛肉于2015年9月11日签署的《业务资产和股权买卖协议》(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Business Assets And Shares)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上海梅林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估值报告》	指	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97号《Silver Fern Farms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新西兰辛普森格里尔逊律师事务所(Simpson Grierson)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及其包含的境外法律事项的法律结论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交割日	指	2016年12月6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梅林香港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将各持 50%股份。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SFF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 50%权益，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注入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梅林香港收购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的股权。

（四）定价方式、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集团的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

根据万隆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本次交易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集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3.92 亿新西兰元，估值结果为 3.50 亿新西兰元，估值增值率为-10.71%。

（五）价格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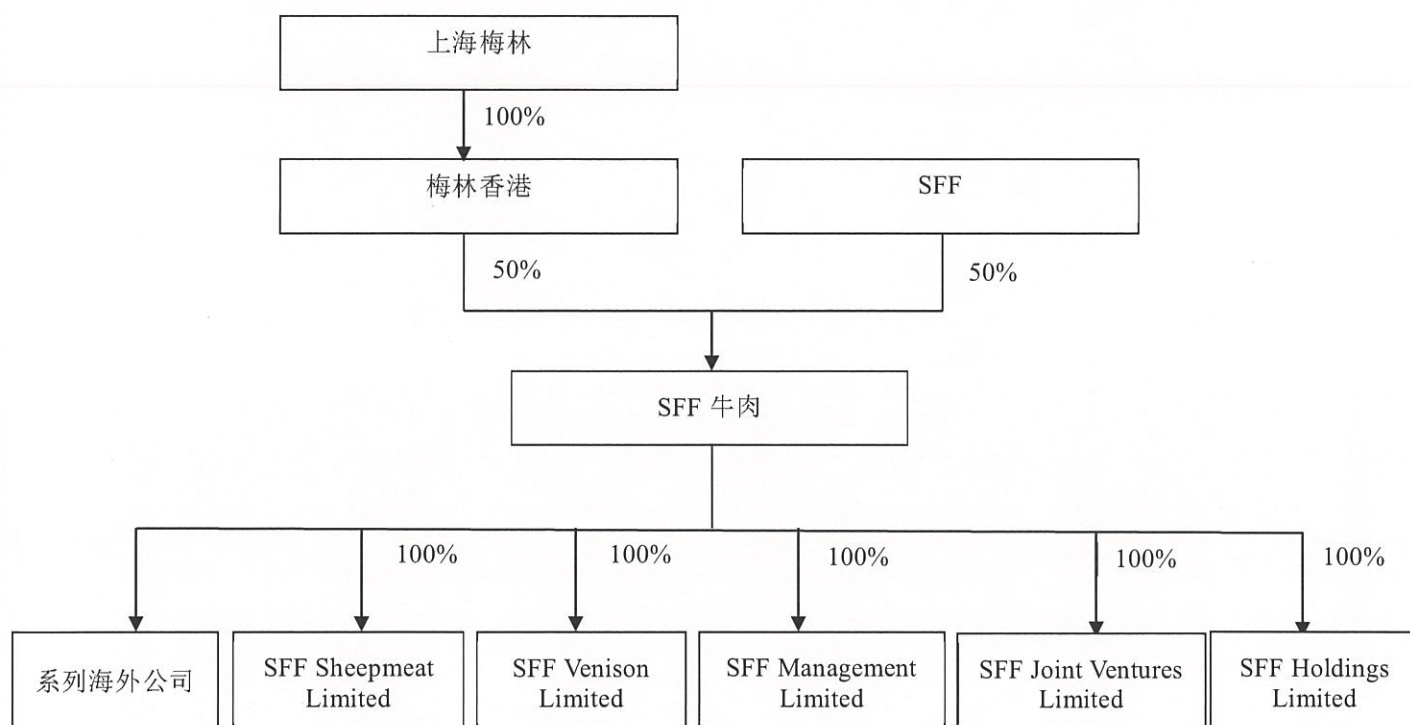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 SFF 与上海梅林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认购价格将根据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交割后的调整。

（六）交易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上海梅林确认，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 50%。

（七）交易构架

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梅林香港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交易构架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和交割先决条件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内部批准

1.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 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银行融资方案;
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提案, 即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事宜提案》;
7.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金额及向香港梅林增资等提案。

(二) 交易对方内部批准

1.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交易对方召开了股东大会, 以 82.22% 的通过率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并最终持有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股份的议案》;
2. 2016 年 8 月 12 日, 交易对方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股东会, 共计 2610 名股东参与投票, 其所持表决权占交易对方总有效表决权的 62.15%, 在 2610 名参与投票股东中有 80.4% 的股东表决支持本次交易。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估值报告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机构出具的沪光明国资评备境外[2015]第 009 号《关于对<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予以备案的函》;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6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 SFF 牛肉合作项目予以备案；
3.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27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上海梅林收购 SFF 牛肉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4.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案号为 201520075 的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附条件同意；
5.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梅林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11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6]N01131 号；
6.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24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 SFF 牛肉合作项目变更投资额、延迟有效期；
7.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304248050 的《业务登记凭证》。

（四）交割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交割所约定的若干先决条件，除包含上述各内部批准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外，还包括《业务资产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完成及获得相关交易完成的证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上海梅林的说明，2016 年 6 月 29 日，《业务资产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完成情况已得到上海梅林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协议的约定予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6年8月24日，上海梅林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约定将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并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设置为2017年1月4日或者上海梅林与SFF书面协商确认的其他日期等。

2016年12月3日，上海梅林、香港梅林、SFF和SFF牛肉签署了《交割日确认函》，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6日。

（一）标的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2016年12月6日，标的公司已向梅林香港出具50%股权出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已登记在梅林香港名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2016年12月6日，SFF牛肉股份总数为200,000股，其中梅林香港持有SFF牛肉5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境外法律意见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以银行贷款方式支付人民币60,300万元向梅林香港增资，占该次增款的45%；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3,700万元向梅林香港增资，占该次增资款的55%。梅林香港以上述上市公司的增资款向SFF牛肉支付本次交易的股票认购价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林香港已向本次交易约定账户支付共计267,217,923新西兰元。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本次交易最终认购价格可能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作出交割后的相应调整。

（三）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2016年12月5日，梅林香港任命夏旭升、何茹、顾项一、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为 SFF 牛肉的董事，其中夏旭升为 SFF 牛肉的联席董事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2016年12月6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十人，分别为 Trevor John BURT、Robert James HEWETT、Dan Charles JEX-BLAKE、Deborah Jane TAYLOR、Richard George YOUNG 以及夏旭升（XIA Xu Sheng）、何茹（HE Ru）、顾项一（GU Xiang Yi）、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梅林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海梅林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15年8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上海梅林拟筹划可能涉及上海梅林股份业务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
2. 2015年8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上海梅林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2015年9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上海梅林正在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工作的相关进展，包括组织中介机构筹划及论证方案可行性、相关协议条款的商谈草拟及各项工作；
4. 2015年9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磋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提案；
6.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上海梅林第七届监事会审议并决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披露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FF 将各持 50%股份；
8.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9.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披露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同意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0.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收到<关于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披露上海梅林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5]1707 号《关于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公司将对上述《审核意见函》提出的问题组织各方进行回复；
12.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股票自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13.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披露了对《审核意见函》回复的相关内容；

14.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详细信息；
15.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详细信息；
16.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 SFF 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并以 82.22% 的支持率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7.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重组报告书与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披露重组报告书与预案存在差异的原因及主要差异事项；
18.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估值报告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价值评估报告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出具的《关于对<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予以备案的函》；
19. 2016 年 5 月 5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披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上海梅林收购 SFF 牛肉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因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与 SFF 协商，将认购协议中原计划的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具体日期待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另行公告；
21.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公告》，披露上海梅林拟于近期提交董事会审议补充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其中拟将原计划的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设置为 2017 年 1 月 4 日。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SFF 董事会按 SFF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 SFF 少数股东担心其在本本次交易中不能获得最佳利益，应 SFF 5% 以上股东的要求，拟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特别股东会，以特殊表决方式对已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SFF 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再次表决。SFF 董事会认为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交割；
23. 2016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公告》，披露交易对方 SFF 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即共计 2610 名股东参与投票，其所持表决权占总有效表决权的 62.15%，在该 2610 名参与投票股东中有 80.4% 的股东支持与上海梅林的本次交易；
24.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上海梅林、梅林香港与 SFF、SFF 牛肉签署了《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约定全部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设置为 2017 年 1 月 4 日或者 SFF 和上海梅林书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5.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批准的公告》，披露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附条件批准了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交易；
26.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上海梅林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7.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上海梅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提案》；
28.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

露上海梅林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前后 10 个工作日并为此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不高于 267,217,923 新西兰元，并将对梅林香港的增资金额由 12.06 亿元调整为 13.4 亿元人民币；

29.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披露公司已在新西兰完成了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交割工作。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支付了 267,217,923 新西兰元（合人民币 13.05 亿元），并合法持有银蕨农产牛肉有限公司 50% 已发行股份。

根据上海梅林的确认，上海梅林与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梅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梅林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以及上海梅林确认，若交割后出现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则由 SFF 在接到梅林香港的支付要求后，先通过托管账户中的尾款（即认购价格的 5%）向梅林香港支付，不足部分由 SFF 支付。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上海梅林确认，针对交割日尚未按照《业务资产协议》转移的资产将采取信托方式持有，并由 SFF 牛肉最终享有相关信托持有资产期间的收益；待该等信托持有资产具备转让条件时，立即按照《业务资产协议》之约定转让至 SFF 牛肉或其相关子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交割后的价格调整或资产转移等相关后续事宜对上海梅林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认购价款的支付等交易程序已按照各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恰当履行和实施，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重大瑕疵。
-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需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伟斌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经办律师：

孙林

2016年12月9日